

# 鸡西市教育局文件

鸡教师〔2023〕16号

## 关于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评审的范围、对象

（一）鸡西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民办学校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专业划分

(一) 幼儿教育阶段：学前教育。

(二) 义务教育阶段：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体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管理。

(三) 高中阶段：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管理。

### 三、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我市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12 月 23 日上午直属各单位上报材料，下午县（市）区教育局上报材料。报送地点：市教育局二楼中小学教师职称办公室。

### 四、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务控制数额

(一) 继续实行中小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控制下的职务评聘制度。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小学教师及乡村教师和基层医务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全市中小学的高级、一级岗位按结构比例进行核定。各地各校要做好本地本校高级、一级教师职务岗位核定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核定的教师职务空岗数分年度有计划实施，超岗或没有空岗的学校原则上不能参加申报，根据核定的岗位数确定 2023 年度评聘教师职务限额计划，报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二) 继续执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7号）要求，“将到农村学校、边远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对普通高中、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原则上不作要求”。

（三）2023年，鸡西市第十九中学和鸡西市南山小学继续开展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工作，两所学校职称分配名额按照《鸡西市2023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务计划推荐限额数》（附件）执行。

## 五、任职时间

计算申报人员任职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等各类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审批通过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3年9月1日算起。

## 六、评审与人员申报

### （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市人社局与市教育局随机抽取专家组组长及评审专家，依法依规进行评审。评审期间，市人社局及教育局机关党委纪检人员负责全程跟踪督导检查。

### （二）关于申报教师答辩

根据国家和省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对申报2023年高级教师继续实行答辩政策，40周岁（1983年8月31日之后）以下申报高级教师必须参加面试答辩。

### （三）关于专业不对口

所学专业与现岗位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教师,需提供普通高校进修学习本专业课程 190 学时以上的进修证书或相近专业的继续教育证书。按国家教育部、人社部要求,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农村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 （四）关于党校学历

1.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发〔2003〕46 号）文件精神,凡中函院 99 级以后毕业学员的毕业证书需加盖“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钢印,方可申报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2. 其余党校毕业证书按原规定执行,即 1999 年以前的必须加盖“黑龙江省党校证书专用章”,2000 年以后的加盖“黑龙江省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用章。

### （五）关于同级改职

1. 由于岗位变化而出现职务与岗位不符的人员,可以同级改职。
2. 同级改职人员的学历必须符合其所申报职务的评价标准,并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 同级改职人员,必须改职满一年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4. 政工师系列人员职称不能同级改职。

### （六）关于其它政策

1.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行动和兴边富民行动，专业技术人员在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对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

2. 在边境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原有职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可提前一年申报参加高一级别职称评审。

3. 继续执行恢复专业技术人员被聘在岗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政策规定，评价标准中有明确聘任时间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 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直接认定一级职称。

### **七、民办学校教师职务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为加强和规范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管理，民办学校教师职务的申报，仍按有关规定执行。即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申报时，本人必须提供档案代理合同书和学校与教师签订的具有法律效用的聘用合同书，将单独分组、单独评审。人事关系在公办学校的，不能从民办学校申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民办学校要参照本地区同等层次公办学校的岗位结构比例进行管理。

### **八、管理人员申报**

学校校级领导可按管理学科申报教师职务。校级领导要完成规定的听课(或授课)时数，并提供听课笔记和指导教师教学的佐证材料，

同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担任学校领导前，必须是某一学科的优秀教师；担任学校领导及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应参加县(市) 区级以上干训部门组织的校长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正职校级领导可不要求其兼课及参加水平能力测试，但必须提供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佐证材料；副校级领导必须兼课及参加水平能力测试，并达到合格的测试成绩，还要提供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方面取得业绩的佐证材料。

## **九、流动人员申报**

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流动人员，已与聘用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评审条件的，可申报相应职称。人事档案在人才中心存放一年以上或取得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一年以上暂居证明的，可由其档案存放的人才中心或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

由机关调到事业单位并在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符合《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可按下列规定申报或确定相应职称。

(一) 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含在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下同），可申报高级职称。

(二) 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可申报一级职称。

## **十、援藏、援边教师申报**

按照《关于印发〈对口支援西藏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58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鸡人社〔2022〕32号)要求,按授派时间的1.5倍系数计算取得现职称后的工作时间,授派期间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直接聘用到取得职称对应岗位最低层次,授派期满返回所在单位后,首个聘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为援藏、援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聘用岗位做好服务工作。

### **十一、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

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是教师职务评审的关键环节,是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将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纳入学校考核推荐内容,直属单位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县(市)区所属学校由其教育主管部门整体规划,统筹安排,监督指导。水平能力测试要采取讲课(说课)、答辩等形式,测试的内容应紧紧围绕课程改革和课程标准进行,有关答辩的题目、内容、专家评价结果等原始材料由学校留存待查,测试成绩密封后随同本人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市高级、一级评委会。测试环节必须公平、公正、公开,测试成绩做到阳光、透明,并在全校进行公示。在高级、一级评审中,专家将充分考虑和尊重申报人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答辩的结果。有关测试工作的其他具体办法和要求,严格按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申报高校、中专和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13号)文件执

行。

## 十二、签订责任书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制定有效预防、科学甄别弄虚作假行为的办法，落实申报材料审查责任制，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弄虚作假人员和纵容、包庇、参与弄虚作假的人员、单位或相关部门要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予以严肃处理。

## 十三、聘任并兑现教师职务工资

凡经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经相应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职务，各校应按照聘任程序及时予以聘任，并兑现相应教师职务工资。

## 十四、严格执行评审程序

（一）全市各相关单位要把好推荐关。各推荐单位要按其规模大小成立由7-13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其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产生，同意票数需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二。要淡化论文、证书等“死材料”在评审中的作用，加大对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方面的权重，要重业绩、重师德。教师申报后，要在全校进行述职、成果展示，评审小组要对其进行学历资历审查、工作考核、业绩评议、民意测验，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拟推荐人选和业绩成果需在本单位指定位置或校园网上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上级主管部门。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把好审核关。县（市）区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人员的各类材料等进行严格把关，全面审核，并公示至少5



个工作日。凡因县（市）区教育部门及直属单位未按照评审推荐规定程序执行，发生上访事件的，一经核实，市教育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诚信守诺和失信惩戒制度。将师德师风放在教师评价首位。要求教师对个人申报材料逐项做出承诺，确保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和社会信誉。对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抄袭剽窃、署名不实，利用假学历、假论著、假荣誉等申报者，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发生造假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要追究当事者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不符合条件、不符合程序和有关规定的要坚决退回，特别是对有举报信件的申报人员，在问题没有查清之前不得上报。对于不能严格把关、不认真解决问题，把矛盾上交，给上级部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直属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程序，完善推荐办法，严格执行“六公开”（职称政策、评价标准、申报职数、推荐程序、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一展示（业绩成果展示：包括教师自我叙事为主要内容的述职和成果展示）、一测试（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及答辩）的程序进行。考核推荐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回避原则。

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申报人员的参

评资格和评审材料进行逐一审核,严格落实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的工作要求,评审通知、评审结果等信息应及时进行公示,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归档及复查、投诉受理工作。在教师职务评聘过程中或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县(市)区教育局及直属相关单位的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评估,各单位要在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过程中注意积累经验,及时总结。

附件:鸡西市2023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务计划推荐限额数



附件

## 2023 年度中小学各单位高级、一级教师职务 计划推荐限额数

单 位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备注
	分配名额	分配名额	
密山市	42	42	
虎林市	29	22	
鸡东县	36	30	
鸡冠区	18	7	
城子河区	15	5	
恒山区	13	6	
滴道区	11	4	
梨树区	11	6	
麻山区	3	1	
鸡西市第一中学	8	6	
鸡西实验中学	9	6	
鸡西市第十九中学	4	5	
鸡西市农垦高中学校	5	5	
鸡西市第二中学	3	3	
鸡西市第四中学	4	4	
鸡西市树梁中学	5	5	
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	2	3	
鸡西市田家炳中学	1	0	
鸡西市朝鲜族中学校	1	0	
鸡西市第三十一中学	0	1	
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校	5	3	
鸡西市和平小学	5	0	
鸡西市南山小学	5	1	
鸡西市园丁小学	5	2	
鸡西市特殊教育学校	2	2	
鸡西市铁路小学	1	0	
鸡西市跃进小学	3	2	
鸡西市幼教中心	2	1	
鸡西市教育学院	3	1	
鸡西市信息技术教育中心	1	0	
鸡西市青少年宫	1	0	
援边教师	3	0	
合计	256	173	